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奖学金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欧[2017]6392号

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国高等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国际合作能力,推动与世界一流医科大学务实合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以下简称卡罗林斯卡医学院)达成的协议,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优秀学生学者赴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学习研修。为做好该奖学金2018年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与资助方式

1.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健康和生命科学、公共健康科学。

2. 选派规模: 60人/年(博士研究生30人,硕士研究生5人,博士后20人,访问学者5人)

3. 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 36-48个月

硕士研究生: 12-24个月

博士后: 6-24个月

访问学者: 3-12个月

4. 资助内容

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提供学费及研究费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卡罗林斯卡医学院负担硕士奖学金生 20% 学费和全部科研费用；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硕士奖学金生 80% 学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2018 年度简章请于 11 月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中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必须达到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获得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的正式邀请函。具体要求请以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

三、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接受咨询、受理申请材料。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如下：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校方正式邀请信，对外联系请参阅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遴选通知”板块公布的 2018 年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博士及科研岗位清单。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

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的联系人为 Mr. Nailin Li, Ms. Katarina Drakenberg, 电子邮箱: Nailin.Li@ki.se,

Katarina.Drakenberg@ki.se。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合格申请人提供书面邀请信。

2. 申请受理方式及时间

申请人应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所在单位应将正式公函（单位正式公函纸打印，司局级或校级，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推荐人选名单及《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经有关受理机构寄（送）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具体时间安排请于11月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

3. 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请于11月初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出国留学”专栏查阅《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奖学金介绍》。

四、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五、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手续。

六、联系方式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杨焯/骆程

电子邮箱：yangye@csc.edu.cn, cluo@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559, 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